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50-89-01-859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千虎	联系方式	135853500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u> （区） <u>经发区</u> 乡（街道） <u>果香路 9 号</u>																										
地理坐标	<u>119 度 50 分 47.555 秒</u> ， <u>31 度 42 分 55.77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14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设置原则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计算，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设置原则范围。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设置原则范围。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p> <p>产业发展重点：</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

	<p>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p> <p>——两轴</p> <p>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p> <p>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p> <p>——一廊</p> <p>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p> <p>——六区</p> <p>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p> <p>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p> <p>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p> <p>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p> <p>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p> <p>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p> <p>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p>
--	---

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工业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5459.88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4167.88公顷，非建设用地129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70.6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906.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00.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7.21%；工业用地1189.6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8.54%；物流仓储用地4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16%；公共设施用地49.8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绿地与广场用地688.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6.51%；工业用地8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4%；其他建设用地180.1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位于产业协同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土地利用与规划相符。

4、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供热、供电、固废处置工程等规划，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介绍如下。

（1）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排水系统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

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全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周边管网敷设到位可接管排放。

（3）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4）燃气工程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1、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p>(四) 加强源头治理,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 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浸漆、烘干、刷漆、灌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相符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 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 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 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名录,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六)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 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相符								
	<p>(七)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相符								
<p>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准入内容</th> <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引入类项目</td> <td> 1.新材料产业: 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 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 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 </td> <td> 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属于电气机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 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 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 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	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属于电气机	相符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 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 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 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	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属于电气机	相符								

		<p>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p> <p>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p>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p> <p>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废止。</p>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不在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漏湖、孟津河、武南河、新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5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44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p> <p>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该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违背。</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浸漆、烘干、刷漆、灌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噪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p> <p>综上，该项目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44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电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44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3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分类，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范围0.54~0.63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2.0mg/m ³ 的限值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末端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考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考考核目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是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2100m³/a,用电量为 120 万 kw/h/年,无需开展节能审查。</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3km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相符

		<p>(4)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战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p> <p>(4) 本项目为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 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未在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p>	<p>本项目为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 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 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 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p>	<p>相符</p>

	<p>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中相应要求。</p>	<p>相符</p>

	<p>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025 582 1142">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82 1025 981 114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data-bbox="981 1025 1276 1142">对照分析</th> <th data-bbox="1276 1025 1386 1142">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142 582 1995">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82 1142 981 1995"> <p>(1)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p> </td> <td data-bbox="981 1142 1276 1995"> <p>本项目为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p> </td> <td data-bbox="1276 1142 1386 199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p>	<p>本项目为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p>	<p>本项目为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料制造”项目； (10)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漏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宣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进行妥善收集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相符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3km处;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		

		<p>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p>	
		<p>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战略目标 和任 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3km处；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p>	<p>相符</p>

		<p>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	--	---	--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p>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p> <p>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3.3km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p>	相符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 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 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 市政污水管网已 经铺设到位并接 通；生活污水经 市政污水管网接 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 暂存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 后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因此本项 目不会向水体直 接排放人畜粪便 、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 木、植被、水生 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 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条 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作出不予批准的 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条例》中第 十一条中规定的 “不予批准”条 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项 目环评审批和 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苏环 办〔2020〕225 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 质量为核心，开 发建设活动不得 突破区域生态环 境承载能力，确 保“生态环境质 量只能更好、不 能变坏”。 (一)建设项 目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未达到国家 或地方环境质 量标准，且项目 拟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不能满 足区域环境质 量改善目标管 理要求的，一律 不得审批。	1、项目所在区 域大气环境质 量属于不达标 区，经分析本项 目污染防治措 施满足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 标管理要求； 2、项目类型、 选址、布局、 规模	相符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和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p>	<p>相符</p>

	<p>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p>	<p>级保护区；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p>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扩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	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	相符

	<p>条例(2018 修正版)》</p>	<p>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灌胶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75%。</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p>	<p>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使用的含VOCs原辅料中除浸漆、刷漆工序使用属于行业不可替代的油漆外,其余工序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采用的有机硅灌密封胶、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p>	<p>相符,企业已进行了油漆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并拟采取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加强现场管理,达到控制有机废气排放的限值要求</p>

		(GB38507-2020) 中的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按照要求建立VOCs原辅料台账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料中除浸漆、刷漆工序使用属于行业不可替代的油漆外,其余工序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采用的有机硅灌封胶、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	符合

			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外壳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符合
		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0.6m/s,装填厚度高于 0.4m</p>	符合
		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考虑到管线长度及废气收集</p>	符合

			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过程中的热损耗,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C 以下;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颗粒活性炭, 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4.1 天	符合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91 号)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 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 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 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		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 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颗粒物污染较小	符合

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涂料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项目	限值	
	表 1 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面漆	
VOC 含量 (g/L)	550	本项目转子浸漆时，使用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4:1:0.2 的比例，使用状态下混合后的油漆的 VOC 限值符合 GB30981.2-2025 要求，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16)，VOC 含量 231g/L，低于限量值 550g/L； 本项目定子浸漆时，使用环氧绝缘树脂漆，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16），VOC 含量 259g/L，低于限量值 550g/L。
	表 1 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清漆	
VOC 含量 (g/L)	550	本项目编码器刷漆时，使用三防漆，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16），VOC 含量 398g/L，低于限量值 550g/L。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项目	VOC 限值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	100g/kg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灌封胶和密封胶都属于 GB33372-2020 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根据 MSDS 成分报告（附件 16）计算，有机硅灌封胶（A 组分：B 组分=10:1 混合后使用的）VOC 含量 40g/kg，低于限量值 100g/kg；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3g/kg，低于限量值 100g/kg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属于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浸漆、烘干、绕线、焊接、刷漆、灌胶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p>	<p>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相符</p>

<p>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与上述内容相符。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9号，距离长江约31.8km；属于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套起动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6.5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星韵学校为 1.8km，因此本项目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为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为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起动机、汽车发电机、汽车电器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旅游用品、百货、塑料制品、照明电器、汽车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申报了《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年汽车起动机、15 万台/年汽车发电机、15 万台/年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申报了废气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备案编号为 202132041200000693、202232041200001029。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4127796620319001W。</p> <p>公司自建厂以来，积极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生产活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收到任何环境信访投诉，未发生任何因环境问题引发的信访事件。</p> <p>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 3000 平方米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本次扩建项目拟购置新马达总装线、新转子线、点焊机、浸漆机等设备共计 130 台/套/条，以此提高产品质量，扩建后可新增产能年产起动机 40 万台套，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起动机 70 万台套。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14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50-89-01-85962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调</p>
------	---

研的基础上，通过分析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等，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

建设性质：扩建（利用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3000m²；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建成后全厂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行业类别：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392.60m ²	9392.60m ²	0	共3F，原有项目已建，本项目依托；1F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测试中心；2F主要为浸漆间、定子线、转子线和总装线；3F主要为灌胶刷漆间、开关线、继电器线、编码器线、控制手柄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588.42m ²	3588.42m ²	0	共5F，原有项目已建，本项目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1200m ³ /a	3300m ³ /a	+2100m ³ /a	/	
	排水系统	1080m ³ /a	2760m ³ /a	+1680m ³ /a	/	
	供电系统	90万度	210万度	+120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漆、烘干、灌胶、刷漆废气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处理浸漆、烘干、灌胶、刷漆废气， 本项目依托
		焊接烟尘	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	/	处理焊接烟尘， 本项目依托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	位于1F车间东北侧，储存	

					一般固废，本项目依托
	危废仓库	30m ²	30m ²	/	位于车间楼顶西南侧，储存危废，本项目依托

4、产品方案及原辅料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运行时间 (h)
				扩建前/台套		扩建后/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环评 量	验收 量			
1	汽车起动机	汽车起动机	5kg~25kg	30 万	30 万	70 万	+40 万	3600
2	汽车发电机	汽车发电机	/	15 万	15 万	15 万	0	3600
3	汽车电器	汽车电器	/	15 万	15 万	15 万	0	360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万套/个)				最大存储量万 套/个, 存储位置	运输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审批量	验收量				
起 动 机	漆包线	铜	79t	79t	186t	+107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铁芯叠片	硅钢片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转子轴	合金钢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片	硅钢、绝缘材料	60	60	140	+8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纸	/	0.24t	0.24t	0.56	+0.32t	0.05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换向器	银铜合金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无纬带	玻璃纤维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保护圈	有机硅橡胶	60	60	140	+8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定 子	铜扁线	铜	75t	75t	175t	+100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定子铁芯	硅钢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纸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连接线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刷架底板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碳刷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磁极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机壳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开 关	漆包线	铜	81t	81t	189t	+108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开关壳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静铁芯	硅钢片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动铁芯	硅钢片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拉杆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螺钉	/	60	60	140	+8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铜片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胶木盖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继 电 器	漆包线		13	13	31	+18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动触头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接线座组件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继电器外壳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静铁芯	硅钢片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铜螺钉	/	60	60	140	+8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导线接头	/	120	120	280	+16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编 码 器	固定座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传感器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线束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电路板总成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控 制 手 柄	塑料手柄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手柄橡胶套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控制面板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线束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后盖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总 成	支撑座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轴承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单向器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前盖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后盖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驱动总成	/	30	30	70	+4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其	焊锡丝	纯锡焊锡丝	0	0	0.05t	+0.05t	0.01t, 0.5kg/卷, 辅料库	国内汽运	

他 辅 料	钎料	银铜合金	0	0	0.05t	+0.05t	0.01t, 0.5kg/卷, 辅料库	国内汽运
	绝缘水性漆	/	15t	15t	0	-15t	/	/
	环氧绝缘漆甲	新戊二醇 17%, 间苯二甲酸 15%, 环氧树脂 21%, 乙氧基化 双酚 A 二甲基 丙烯酸酯 28%, 三乙二醇二甲 基丙烯酸酯 19%	0	0	4t	+4t	0.4t, 25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环氧绝缘漆乙	4-甲基四氢苯 酐 99.5%, 过氧 化叔丁基异丙 苯 0.5%	0	0	1t	+1t	0.1t, 15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稀释剂	三乙二醇二甲 基丙烯酸酯 99.8%, 过氧化 叔丁基异丙苯 0.2%	0	0	0.2t	+0.2t	0.018t, 18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环氧绝缘树脂 漆	新戊二醇 17%, 间苯二甲酸 15%, 环氧树脂 36%, 桐油 8%, 顺丁 二烯二酸酐 5%, 稀释剂 19%	0	0	2.5t	+2.5t	0.2t, 25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三防漆	改性聚氨酯树 脂 65%, 碳氢 类溶剂 30%, 添加剂 5%	0	0	0.014t	+0.014t	0.02t, 20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	混合后成分: 聚 二甲基硅氧烷 50~85%, 氢氧 化铝 10~60%, 二氧化硅 1~20%, 其他助 剂<5%	0	0	1t	+1t	0.2t, 20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有机硅灌封胶 B 组分	同上	0	0	0.1t	+0.1t	0.02t, 20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密封胶	丁酮肟 1~2.5%; 乙烯 基硅基硅烷	0	0	0.005t	+0.005t	0.002t, 1kg/支, 辅料库	国内汽运

		2.5~3%; 硅油 0.025~0.1%; 硅 橡胶 94~96%						
	润滑脂	稠化剂、抗氧化 剂、抗磨剂、抗 锈蚀剂	0	0	2t	+2t	0.2t, 25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柴油	/	0.1t	0.1t	0.4t	+0.3t	0.2t, 200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刷子	/	0	0	0.005t	+0.005t	0.005t, 原料仓 库	国内汽运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环氧绝 缘漆甲	新戊二醇	白色结晶固体，无臭，密度 1.06g/mL，闪点 107°C，熔点 124~130°C，沸点 210°C，易溶于水、低级醇、低级酮和芳烃化合物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400mg/kg
		间苯二甲酸	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密度 1.507g/mL，闪点 34.4°C，熔点 345°C	易燃，在空气中暴露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为 1.1%~6.1%	小鼠腹经 LDLo: 971mg/kg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303°C，密度 1.3g/mL，沸点 529°C，用于制防腐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粘合剂、绝缘材料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1400mg/kg
		乙氧基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	无色或略黄色液体，闪点 243°C，密度 1.096g/mL，沸点 574.6°C，主要用作环氧树脂增韧剂	可燃	无资料
		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092g/mL，熔点 -52°C，不溶于水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0837mg/kg
2	环氧绝 缘漆乙	4-甲基四氢苯酐	白色或浅黄色结晶粉末，闪点 142.9°C，密度 1.2g/mL，沸点 303°C	可燃	无资料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苯	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75°C，密度 0.93g/mL，沸点 249°C，熔点 6°C，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无资料
3	环氧绝 缘树脂漆	桐油	耐碱、防腐、防锈不导电，应用于机械、电器防腐防水涂料等	可燃	无资料
		顺丁二烯二酸酐	室温下为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白色晶体，闪点 103°C，密度 1.484g/mL，沸点 202°C，熔点 56°C，溶于水生成顺丁烯二酸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00mg/kg
4	三防漆	改性聚氨酯树脂	改性聚氨酯树脂是一类通过不同化合物或树脂对传统聚酯树脂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而形成的高分子材料。该类树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复合材料及塑料制品等领域	添加阻燃剂不易燃	无资料
		碳氢类溶	碳氢类有机溶剂能够调节油漆和	易燃易爆	无资料

		剂	涂料的粘稠度, 便于施工和提高涂层质量		
5	聚二甲基硅氧烷		弹性聚合物, 无色透明液体, 几乎没有气味, 不溶于水, 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	可燃	无资料
6	功能性无机填料		碳酸钙粉末, 用于改善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特性	不燃	无资料
7	密封胶	丁酮肟	无色油状液体, 密度 0.82g/cm ³ , 沸点 152.5°C, 熔点-30°C, 闪点 60°C, 主要用于醇酸树脂涂料防结皮剂和硅固化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930mg/kg
		乙烯基肟基硅烷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遇水交联并产生丁酮肟, 沸点 310°C, 熔点 -22°C, 闪点 61°C, 正常情况下稳定, 不宜暴露在湿气、酸、氧化剂等环境下。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8	润滑脂		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 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	可燃	无资料
9	柴油		稍有粘性的淡黄色液体, 密度 0.81~0.86g/mL,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 为柴油机燃料, 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7500mg/kg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或浓度范围 (%)	本项目取值 (%)	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环氧绝缘漆甲	新戊二醇	17	17	1.3	231g/L (环氧绝缘漆甲: 环氧绝缘漆乙: 稀释剂=4:1:0.2 的使用状态下检测)
	间苯二甲酸	15	15		
	环氧树脂	21	21		
	乙氧基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	28	28		
	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19	19		
环氧绝缘漆乙	4-甲基四氢苯酐	99.5	99.5	1.25	259g/L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苯	0.5	0.5		
稀释剂	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99.8	99.8	0.915~0.955	398g/L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苯	0.2	0.2		
环氧绝缘树脂漆	新戊二醇	17	17	1.55~1.65	40g/kg
	间苯二甲酸	15	15		
	环氧树脂	36	36		
	桐油	8	8		
	顺丁二烯二酸酐	5	5		
	稀释剂	19	19		
三防漆	改性聚氨酯树脂	65	65	1.55~1.65	40g/kg
	碳氢类溶剂	30	30		
	添加剂	5	5		
有机硅灌	聚二甲基硅氧烷	50-85	65	1.55~1.65	40g/kg

密封胶(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 B 组分=10:1 混合后组分)	氢氧化铝	10-60	22.5	1.43	64.3g/kg
	二氧化硅	1-20	10		
	其他	<5	2.5		
密封胶	丁酮肟	1-2.5	1.7	1.43	64.3g/kg
	乙烯基羟基硅烷	2.5-3	2.8		
	硅油	0.025-1	0.5		
	硅橡胶	94-96	95		

表 2-6 建设项目含 VOCs 物质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分类	原料名称	数据来源	计算过程	VOCs 含量	限量值	对应类型	原辅材料类别	依据	相符性
1	涂料	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	SHA03-250707 85-JC-01R1,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使用状态下)	231g/L	≤550g/L	面漆	溶剂型涂料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符合
2	涂料	环氧绝缘树脂漆	WP-21103092-CS-01Cn,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259g/L	≤550g/L	面漆	溶剂型涂料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符合
3	涂料	三防漆	No.SHAEC20245506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	398g/L	≤550g/L	清漆	溶剂型涂料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符合
4	胶粘剂	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B 组分	MSDS 报告(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 B 组分=10:1 混合后的成分报告)	$1.6 \times 0.025 \times 1000 = 40$ g/kg	40g/kg	≤100g/kg	有机硅类	本体型胶粘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5	胶粘剂	密封胶	MSDS 报告	$1.43 \times (1.7\% + 2.8\%) \times 1000 \approx 64.3$	64.3g/kg	≤100g/kg	有机硅类	本体型胶粘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综上,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溶剂型涂料产品要求; 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件中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起动机项目油漆无法替代的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明确：不可替代，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均可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2 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面漆≤550g/L”限值要求，油漆无法替代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17。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量	验收量			
转 子	转子自动断线成型机	/	0	0	8	+8	转子冲线成型
	转子圆线自动断线成型机	BAY-XX	0	0	1	+1	
	超静音端子机	/	0	0	3	+3	
	全自动智能剪断机	/	0	0	1	+1	
	转子自动压轴液压机	/	0	0	1	+1	转子铁芯入轴
	转子S型自动插纸机	/	0	0	12	+12	转子插纸
	转子扭头、切头机	/	0	0	1	+1	转子钮头、切头
	转子自动伺服扭头机	/	0	0	2	+2	
	转子氩弧焊机	B02022	2	2	4	+2	转子氩弧焊
	转子换向器入轴机	/	0	0	1	+1	转子换向器入轴
	转子钎焊机	/	0	0	5	+5	转子钎焊
	转子点焊机	/	0	0	2	+2	
	转子流水线	/	1	1	0	0	转子扎无纬带、套保护圈
	新转子线	/	0	0	1	+1	
	转子全自动浸漆机	定制	0	0	1	+1	转子浸漆、烘干
	刮漆机	/	0	0	1	+1	转子刮漆
	转子粗车机	/	0	0	1	+1	转子粗车
	车床	/	4	4	4	0	2台转子粗车用, 2台转子精车用
	自动分度铣槽机	/	0	0	1	+1	转子换向器刻槽
	转子精车机	/	0	0	1	+1	转子精车
转子自动平衡机	/	0	0	2	+2	转子测试	
转子硬支撑平衡机	201F	0	0	1	+1		
电枢综合测试机	AIP898 25-03	1	1	1	0	转子测试	
定 子	定子自动绕线机	/	0	0	5	+5	定子绕线
	定子绕线去漆机	MQXM-1000	0	0	2	+2	定子绕线
	定子流水线	/	1	1	1	0	定子导线组件制作、定子弯头、定子磁场线圈预紧
	定子自动包布机	/	0	0	8	+8	定子包布
	定子压弧机	/	0	0	1	+1	定子压弧成型
	定子双工位压弧机	/	0	0	1	+1	
	定子全自动浸漆机	/	1	1	0	0	定子浸漆、烘干
	定子断线机	/	0	0	1	+1	定子焊接
	定子点焊机	/	1	1	6	+5	
	定子磁极螺钉拧紧机	QDNJ-1 D4	0	0	2	+2	定子紧定
	定子旋铆机	/	0	0	1	+1	
电枢综合测试机	AIP898 25-03	1	1	1	0	定子测试	
开 关	开关绕线机	/	0	0	4	+4	开关绕线圈
	剥漆机	/	0	0	1	+1	开关去漆
	开关滚铆机	/	0	0	2	+2	开关装配

		气动旋铆机	/	0	0	3	+3	
		开关压铆机	/	0	0	1	+1	
		开关流水线	/	0	0	1	+1	
		电烙铁	/	0	0	3	+3	开关焊接
		电磁开关综合检测台	/	0	0	2	+2	开关检验
		激光打标机	/	0	0	3	+3	开关打标
	继电器	继电器绕线机	CNC-200A	0	0	2	+2	继电器绕线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HC-515	0	0	1	+1	继电器去漆
		继电器滚铆机	/	0	0	1	+1	继电器装配
		电烙铁	/	0	0	1	+1	继电器焊接
		性能测试机	/	0	0	1	+1	继电器测试
		激光打标机	/	0	0	3	+3	继电器打标
	编码器	电烙铁	/	0	0	2	+2	编码器焊接
		测试工装	/	0	0	1	+1	编码器测试
	控制手柄	控制手柄流水线	/	0	0	1	+1	控制手柄装配
		电烙铁	/	0	0	2	+2	控制手柄焊接
		测试工装	/	0	0	1	+1	控制手柄测试
		自动灌胶机	TL-3005AB	0	0	2	+2	控制手柄灌胶
	总成	新马达总装线	/	0	0	1	+1	起动机组装
		马达总装（转移）线	/	0	0	1	+1	
		总装流水线	/	1	1	2	+1	
		自动旋转压齿圈座、轴承	/	0	0	1	+1	
		自动旋转压前盖、油封轴承	/	0	0	1	+1	
		自动旋转压转子、轴承	/	0	0	1	+1	起动机测试
		起动机性能测试控制台	/	3	3	4	+1	
		运动平台	/	0	0	1	+1	
	电磁振动试验台	/	0	0	1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1	2	+2	/	
	气压机	/	0	0	7	+7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1	0	本项目依托，处理浸漆烘干、灌胶、刷漆废气	
	干式过滤器	/	0	0	1	+1	处理焊接烟尘	
合计						146	131	/

6、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起动机产能主要受浸漆工序的产能影响，1台起动机包含1个定子和1个转子，定子线依托原有项目1台浸漆机，转子线新增1台浸漆机。

表 2-8 产能匹配性

序号	生产线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浸漆速率(件/小时)	工作时间(小时/年)	设备最大产量(件/年)	本项目产能(套)	全厂产能(套)	是否满足
1	定子线	浸漆机	1	300	3600	108万	40万	70万	满足
2	转子线	浸漆机	1	300	3600	108万	40万	70万	满足

注：浸漆机每次最多浸漆 150 件工件，每批工件浸漆工序用时约 30min。

7、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9 本项目公辅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设计能力	全厂情况	结论
1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在车间 1F 东北侧，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6t/a，一般固废堆场最大储存量为 30t，已使用面积约 5m ² ，剩余使用面积为 25m ² ，剩余面积可最大储存量为 25t，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1t/a，占一般固废堆场剩余面积最大储存量的 0.84%。	依托可行
2	危废仓库	30m ²	厂区已在楼顶西南建立一座 30m ² 的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 ² ，每平方米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24t。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25t/a，最大暂存量为 0.5625t，剩余危废最大容纳量为 23.4t，本项目新增危废量约 8.545t/a，最大暂存量为 2.14t、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占危废仓库剩余容纳量的 9.1%。	依托可行

8、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灌胶、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漆包线、焊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漆皮、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胶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9、物料平衡

(1) 浸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转子浸漆使用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和稀释剂调配而成，调配比例为 4:1:0.2，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转子环氧绝缘漆（调配后）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31g/L；定子浸漆使用环氧绝缘树脂漆，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转子环氧绝缘漆（调配后）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59g/L。

表2-10 浸漆工序油漆用量情况

类型	产能	单个挂漆量	总挂漆量	挂漆率	固体份	总用漆量	备注
转子浸漆	70 万套	5.5g	3.85t	90%	82.23%	5.2t	根据使用比例，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和稀释剂用漆量分别为 4t、1t、0.2t
定子浸漆	70 万套	2.5g	1.78t	90%	79.28%	2.5t	/

注：（1）转子浸漆需要调漆（调配比例为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4:1:0.2），调配好的油漆 VOC 含量为 231g/L（漆密度为 1.3g/cm³），则固体份为 82.23%；定子浸漆无需调漆，使用环氧绝缘树脂漆，其 VOC 含量为 259g/L（漆密度为 1.25g/cm³），则固体份为 79.28%；（2）浸漆作业时，油漆沾染在设备内部或工件上，造成漆料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挂漆率约 90%，沾染的漆料需定期清理，产生漆渣。

表 2-11 浸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去向 (t/a)	
名称		量	名称		量
浸漆	转子	环氧绝缘漆甲	4	进入产品	5.63
		环氧绝缘漆乙	1	形成漆渣	0.63
		稀释剂	0.2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定子	环氧绝缘树脂漆	2.5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1.17	
合计			7.7	合计	7.7

(2) 刷漆物料平衡

表2-12 刷漆工序油漆用量情况

类型	产能	单个挂漆量	总挂漆量	挂漆率	固体份	总用漆量	备注
编码器刷三防漆	70 万套	0.01g	0.007t	90%	57.43%	0.014t	/

注：编码器电路板刷漆使用三防漆，VOC 含量为 398g/L（漆密度为 0.935g/cm³），则固体份为 57.43%。

表 2-13 刷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去向 (t/a)	
名称		量	名称		量
刷漆	三防漆	0.014	进入产品		0.007
			形成漆渣		0.001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0.0005
				无组织排放	0.0006
			活性炭吸附		0.0049

合计	0.014	合计	0.0014
----	-------	----	--------

(3) VOC 物料平衡表

表 2-1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投入 t/a				去向 (t/a)		
物料名称	VOC 含量	年用量	VOC 折纯量	名称		含量
环氧绝缘漆甲、 环氧绝缘漆乙、 稀释剂 (按照使用 比例调配)	231g/L (漆密度 1.3g/cm ³)	5.2	0.92	废气 排放	有组织排 放	0.135
					无组织排 放	0.145
环氧绝缘树脂漆	259g/L (漆密度 1.25g/cm ³)	2.5	0.52	活性炭吸附	1.21	
三防漆	398g/L (漆密度 0.935g/cm ³)	0.014	0.006			
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 有机硅灌封胶 B 组分 (按照使用比 例调配)	40g/kg	1.1	0.044			
合计			1.49	合计		1.49

(6) VOC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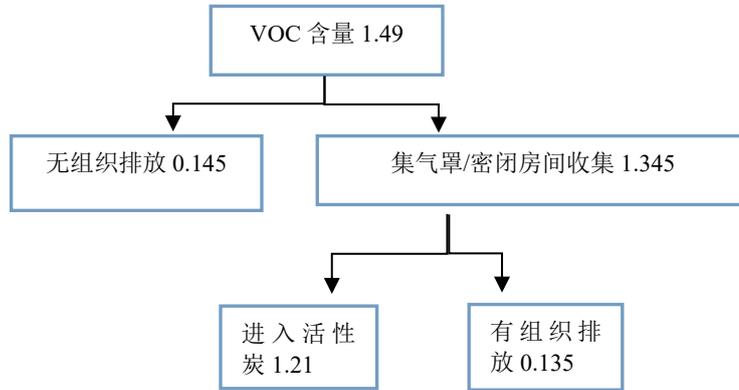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VOCs平衡图 (单位: t/a)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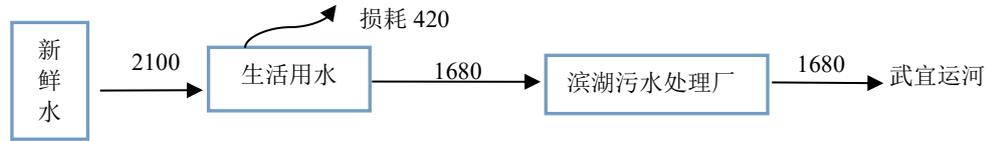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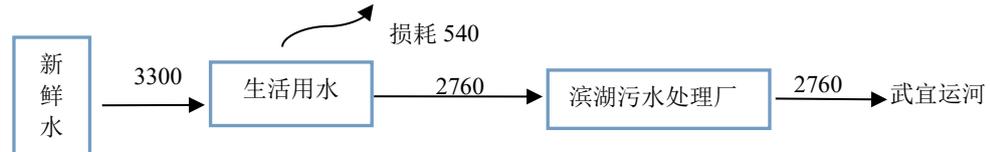


图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70人，全厂共计员工15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12h，年工作时间36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2025年12月建成投运。

13、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江苏中广泳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祥云路，路对面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果香路，路对面为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800m处的烯望家园，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本项目厂区内北侧为办公楼，共5层；南侧为生产车间，共3层，1F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测试中心；2F主要为浸漆间、定子线、转子线和总装线；3F主要为灌胶刷漆间、开关线、继电器线、编码器线、控制手柄线。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起动机生产，起动机由转子、定子、开关、继电器、编码器、控制手柄及其他外协件组成，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有转子生产工艺、定子生产工艺、开关生产工艺、继电器生产工艺、编码器生产工艺、控制手柄生产工艺和起动机总成工艺。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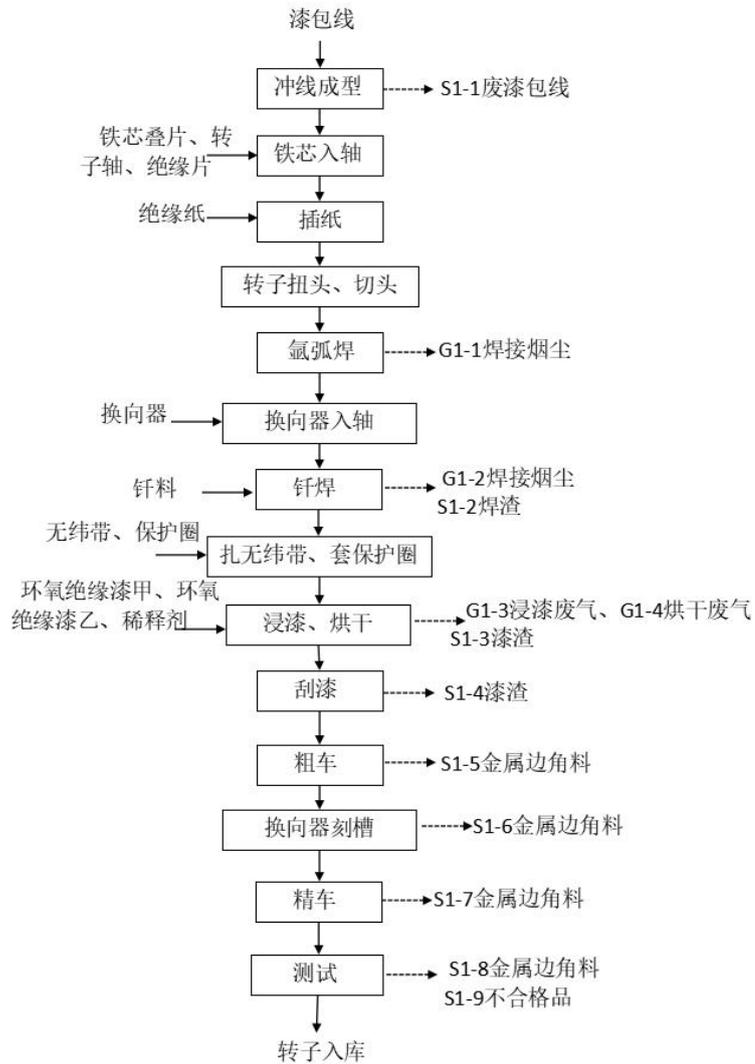


图 2-4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线成型：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转子自动断线成型机、全自动智能剪断机等设备对漆包线进行剪裁。此工序会产生 S1-1 废漆包线。

铁芯入轴：利用转子自动压轴液压机将外购的铁芯叠片、转子轴和绝缘片进行组装。

插纸：利用转子 S 型自动插纸机将绝缘纸进行插纸。

转子扭头、切头：利用转子扭头、切头机等设备对转子接触面进行扭头、切头。

氩弧焊：采用氩弧焊机将金属引线焊接在转子上。此工序会产生 G1-1 焊接烟尘。

换向器入轴：采用转子换向器入轴机将换向器进行压装入轴。

钎焊：利用转子钎焊机将钎料和转子接触面进行焊接，钎料使用银铜合金。此工序会产生 G1-2 焊接烟尘、S1-2 焊渣。本项目钎焊为电阻钎焊，通过电流直接或间接加热工件，使熔点低于母材的钎料熔化从而与母材形成连接层。

扎无纬带、套保护圈：人工将无纬带及保护圈扎套在转子上。

浸漆、烘干：为提高工件的绝缘强度和防腐性能，需要对工件进行浸漆处理。采用全自动浸漆机，该设备为浸漆烘干一体机，包括真空浸漆、烘干等过程。将工件放在浸漆架上装入浸漆缸，关上箱盖，抽成真空，打开储漆罐阀门，泵入调配好的环氧绝缘漆浸没工件，使环氧绝缘漆液面高出工件高度 100mm 以上，依靠真空中重力作用使环氧绝缘漆进入工件空隙，浸涂完毕后解除真空，工段表面或内部多余的环氧绝缘漆在浸漆缸内滴干，从开始浸漆到静置完成用时约 30min。然后将工件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50°C，烘干时间为 2h。浸漆缸恢复常压后，将浸漆缸内的绝缘漆用泵抽离至储漆罐内，储漆罐内的绝缘漆为反复循环使用，量少时再进行添加。该工段产生 G1-3 浸漆、G1-4 烘干废气、S1-3 漆渣。

浸漆过程使用的油漆为企业提前调配好的环氧绝缘漆，即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按照 4:1:0.2 的比例调配而成，调漆与浸漆在同一个密闭浸漆车间内进行，调漆、浸漆、烘干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调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与浸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废气装置处理。

刮漆：利用刮漆机对浸漆后的工件进行处理，去除漆面残留物和杂质。此工序会产生 S1-4 漆渣。

粗车：利用粗车机、车床对工件进行粗车加工，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 S1-5 金属边角料。

换向器刻槽：利用自动分度铣槽机对换向器进行铣槽加工，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 S1-6 金属边角料。

精车：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加工，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 S1-6 金属边角料。

测试：利用转子自动平衡机、转子硬支撑平衡机等对转子进行动平衡测试，动平衡测试不合格的产品由自带的切刀进行修正，此工序会产生 S1-7 金属边角料；利用电枢综合测试机对转子进行耐压测试和短路测试，此工序会产生 S1-8 不合格品。

入库：合格后的转子入库。

2、定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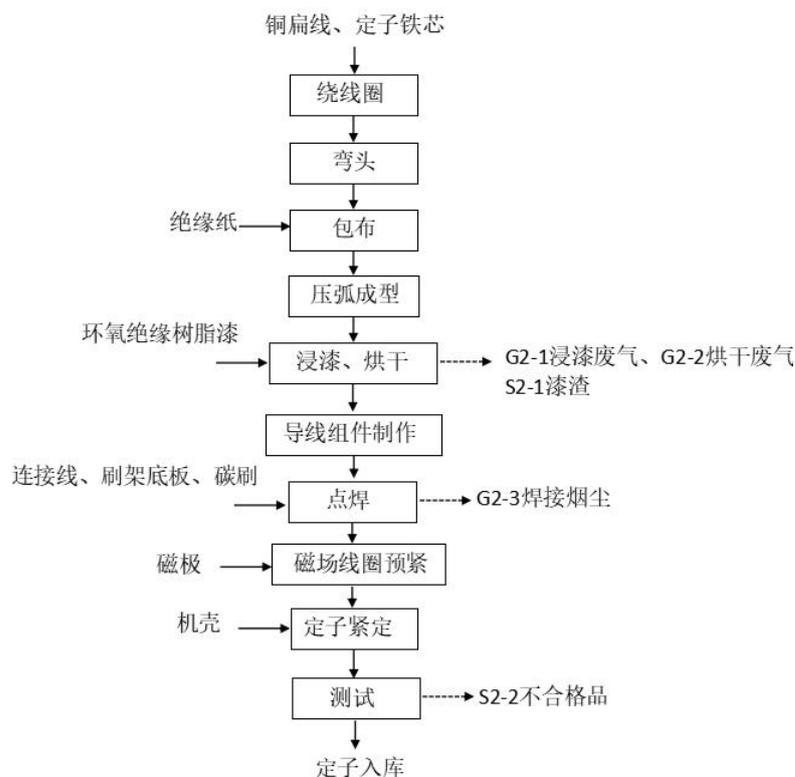


图 2-5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圈：根据产品规格，采用自动绕线机将铜扁线绕制成相应尺寸。

弯头：人工将绕好的线圈进行压弯处理。

包布：利用自动包布机将绝缘纸包在线圈外部。

压弧成型：利用压弧机对工件进行压弧型。

浸漆、烘干：与转子浸漆烘干工艺相同。但定子浸漆使用单一环氧绝缘树脂漆，不使用稀释剂，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此工序会产生 G2-1 浸漆废气、G2-2 烘干废气和 S2-1 漆渣。

导线组件制作：人工对浸漆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并线处理。

点焊：采用点焊机对连接线、刷架底板、碳刷依次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 G2-3 焊接烟尘。

磁场线圈预紧：人工将磁极安装在焊接好的工件上并预紧。

定子紧定：将机壳与预紧后的工件安装后，利用定子磁极螺钉拧紧机、定子旋铆机将其固定。

测试：利用电枢综合测试机对转子进行耐压测试和短路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入库：合格后的定子入库。

3、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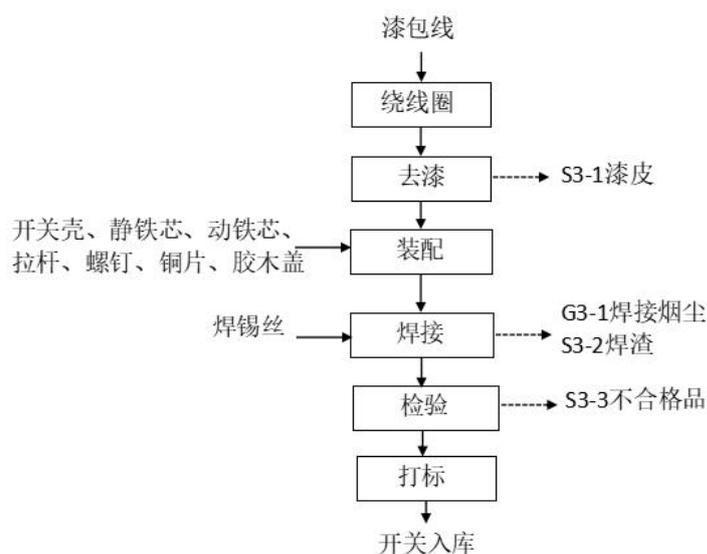


图 2-6 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圈：按照产品要求利用开关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成相应尺寸。

去漆：利用剥漆机将线圈去漆，此工序会产生 S3-1 漆皮。

装配：利用滚铆机、旋铆机、压铆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开关壳、静铁芯、动铁芯等零件进行装配。

焊接：人工使用电烙铁对漆包线和铁芯的接头处进行焊接，使用焊锡丝，此工序会产生 G3-1 焊接烟尘、S3-2 焊渣。

检验：在电磁开关综合检测台上对开关电流、电压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3-3 不合格品。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打标。

入库：合格的开关入库。

4、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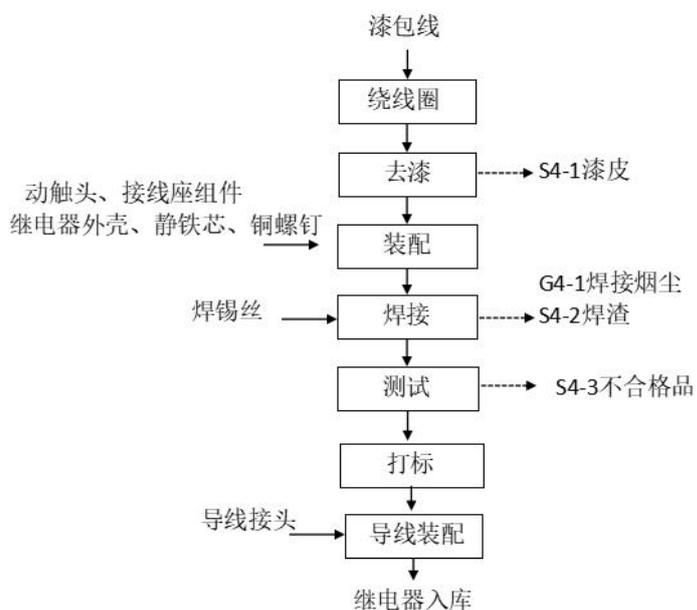


图 2-7 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圈：按照产品要求利用继电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成相应尺寸。

去漆：利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将线圈去漆，此工序会产生 S4-1 漆皮。

装配：利用滚铆机对外购的动触头、接线座组件、继电器外壳等零件进行装配。

焊接：人工使用电烙铁对漆包线和铁芯的接头处进行焊接，使用焊锡丝，此工序会产生 G4-1 焊接烟尘、S4-2 焊渣。

测试：利用性能测试机对继电器电流、电压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 S4-3 不合格品。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打标。

导线装配：人工将打标后的产品与导线接头装配。

入库：装配好的继电器入库。

5、编码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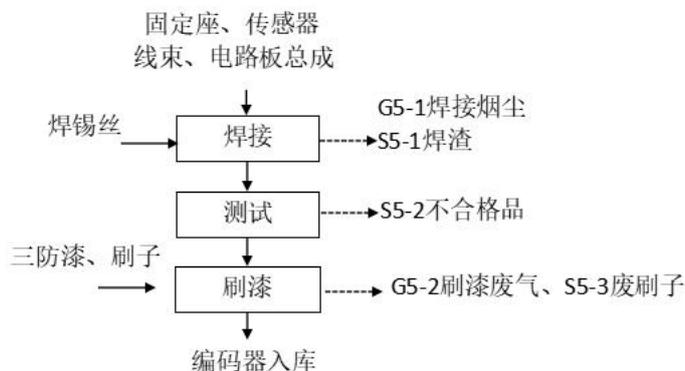


图 2-8 编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人工利用电烙铁依次将固定座、传感器、线束和电路板总成进行焊接，使用焊锡丝，此工序会产生 G5-1 焊接烟尘、S5-1 焊渣。

测试：利用测试工装对工件进行电流测试，灯光闪烁正常为合格，此工序会产生 S5-2 不合格品。

刷漆：为了确保电路安全，优化信号传输，增加工件机械性能，人工用刷子对电路板进行刷三防漆，自然晾干无需烘干，该过程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 G5-2 刷漆废气、S5-3 废刷子。

入库：自然晾干后的编码器入库。

6、控制手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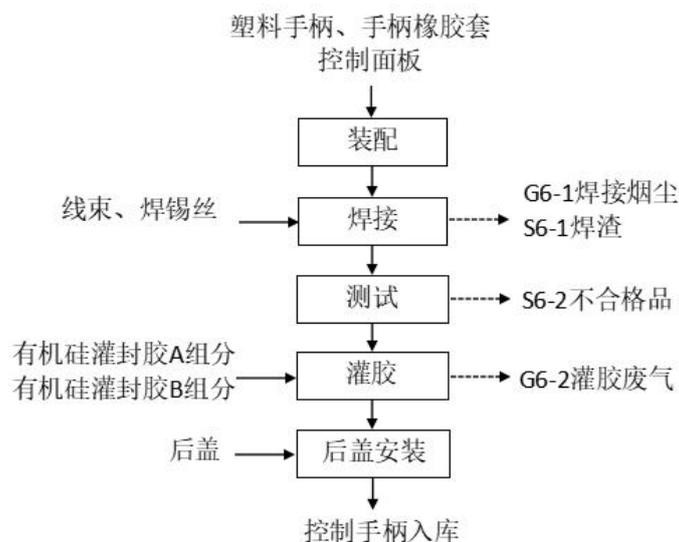


图 2-9 控制手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配：人工将塑料手柄、手柄橡胶套和控制面板安装产品要求进行装配。

焊接：人工利用电烙铁将线束和控制面板进行焊接，使用焊锡丝，此工序会产生 G6-1 焊接烟尘、S6-1 焊渣。

测试：利用测试工装对工件进行按键灵敏性测试，灯光闪烁正常为合格，此工序会产生 S6-2 不合格品。

灌胶：为了在控制面板上形成绝缘层，防止元件间短路并隔离外部电流，利用灌胶机对工件进行灌胶处理。将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分别倒入灌胶机配套的储胶 A 桶和 B 桶内，由设备自动将储胶桶内的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泵入设备内并进行 10:1 混合。常温操作，无需加热即可完成固化。此工序有 G6-2 灌胶废气产生。

后盖安装：人工将后盖与自然晾干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入库：组装后的控制手柄入库。

7、起动机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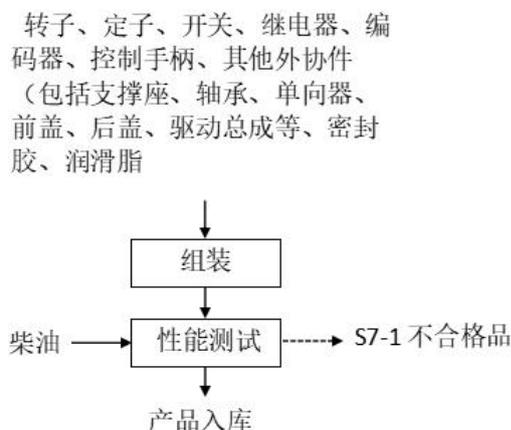


图 2-10 起动机总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按照产品要求，将转子、定子、开关、继电器、编码器等零部件进行组装，轴承装配过程使用少量润滑脂润滑，定转子装配过程使用少量密封胶，常温下使用产生少量废气，密封胶使用量极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性能测试：利用起动机性能测试控制台等设备对组装好的起动机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参数主要包括压力、电阻、转速等测试指标，测试过程使用少量柴油作为燃料，柴油使用量较少，测试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 S7-1 不合格品。

8、其他产污环节

此外原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1；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8-2；干式过滤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滤材 S8-3；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封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8-4；浸漆、灌胶过程会产生沾染油漆、灌封胶的抹布、手套等含漆/胶劳保用品 S8-5；员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8-6。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1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G1-3、G1-4、G2-1、G2-2	非甲烷总烃	浸漆、烘干
2	G1-1、G1-2、G2-3	颗粒物	氩弧焊、钎焊、焊接
3	G3-1、G4-1、G5-1、G6-1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
4	G5-2	非甲烷总烃	刷漆
5	G6-2	非甲烷总烃	灌胶
6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7	/	噪声	冲线成型、铁芯入轴、焊接、测试
8	S1-1	废漆包线	冲线成型
9	S1-2、S3-2、S4-2、S5-1、S6-1	焊渣	钎焊、焊锡丝焊接
10	S1-3、S1-4、S2-1	漆渣	浸漆、刮漆
11	S1-5、S1-6、S1-7、S1-8	金属边角料	粗车、换向器刻槽、精车、测试
12	S1-9、S2-2、S3-3、S4-3、S5-2、S6-2、S7-1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13	S3-1、S4-1	漆皮	去漆
14	S5-3	废刷子	刷漆
15	S8-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16	S8-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7	S8-3	废滤材	废气处理
18	S8-4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封胶、密封胶等包装
19	S8-5	含漆/胶劳保用品	浸漆、灌胶
20	S8-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起动机、汽车发电机、汽车电器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旅游用品、百货、塑料制品、照明电器、汽车配件销售。

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申报了《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年汽车起动机、15 万台/年汽车发电机、15 万台/年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申报了废气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备案编号为 202132041200000693、202232041200001029。常州市松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4127796620319001W。

1、原有项目产能

表 2-1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套/年			运行时间（h）
			环评量	验收量	实际产能	
1	汽车起动机	汽车起动机	30 万	30 万	30 万	3600
2	汽车发电机	汽车发电机	15 万	15 万	15 万	3600
3	汽车电器	汽车电器	15 万	15 万	15 万	3600

注：原有项目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和验收量。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万套/个）			最大存储量万 套/个，存储位置	运输 来源	
			审批量	验收量	实际量			
起动机	转子	漆包线	铜	79t	79t	79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铁芯叠片	硅钢片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转子轴	合金钢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片	硅钢、绝缘材料	60	60	6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纸	/	0.24t	0.24t	0.24t	0.05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换向器	银铜合金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无纬带	玻璃纤维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保护圈	有机硅橡胶	60	60	60	10/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定子	铜扁线	铜	75t	75t	75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定子铁芯	硅钢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绝缘纸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连接线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刷架底板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碳刷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磁极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总成	机壳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开关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继电器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编码器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控制手柄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支撑座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轴承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单向器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前盖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后盖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驱动总成	/	30	30	30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发电机	发电机外协件（转子、定子、电枢、轴承、散热器等）	/	15	15	15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汽车电器	电器外协件（磁性开关、单向装置、调节器等）	/	15	15	15	5/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其他辅料	绝缘水性漆	二甲基乙醇胺、三聚氰胺	15t	15t	15t	1t, 25kg/桶	国内汽运
		柴油	/	0.1t	0.1t	0.1t	0.2t, 200kg/桶, 辅料库	国内汽运

注：（1）原有项目原辅料消耗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和验收量；（2）根据实验表明，使用水性漆对定子浸漆时，定子之间无法形成连续的绝缘层，经常出现起动机漏电、短路等安全问题，因此本项目扩建后使用油性漆代替原有项目的水性漆，目的是提升起动机电气安全性，延长电机使用寿命；（3）原有项目起动机开关、继电器、编码器、控制手柄为外购成品件，可直接用于起动机总装，本项目扩建后新增起动机开关、继电器、编码器、控制手柄生产线。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8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验收量	实际量	
1	转子氩弧焊机	/	2	2	2	转子焊接
2	转子流水线	/	1	1	1	转子断料、冲压成型、嵌线
3	车床	/	4	4	4	转子粗车、精车
4	电枢综合测试机	/	2	2	2	转子、定子测试
5	定子流水线	/	1	1	1	定子绕线、包绝缘材料、组装
6	定子全自动浸漆机	/	1	1	1	定子浸漆、烘干
7	定子点焊机	/	1	1	1	定子焊接
8	总装流水线	/	1	1	1	装配
9	起动机性能测试控制台	/	3	3	3	测试

10	空压机	/	1	1	1	/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1	处理浸漆、烘干废气

注：（1）原有项目设备配置数量与验收保持一致；（2）原有项目转子浸漆为发外处理，仅设置1台定子全自动浸漆机，本项目扩建后新增1台转子全自动浸漆机用于转子浸漆处理。

4、原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起动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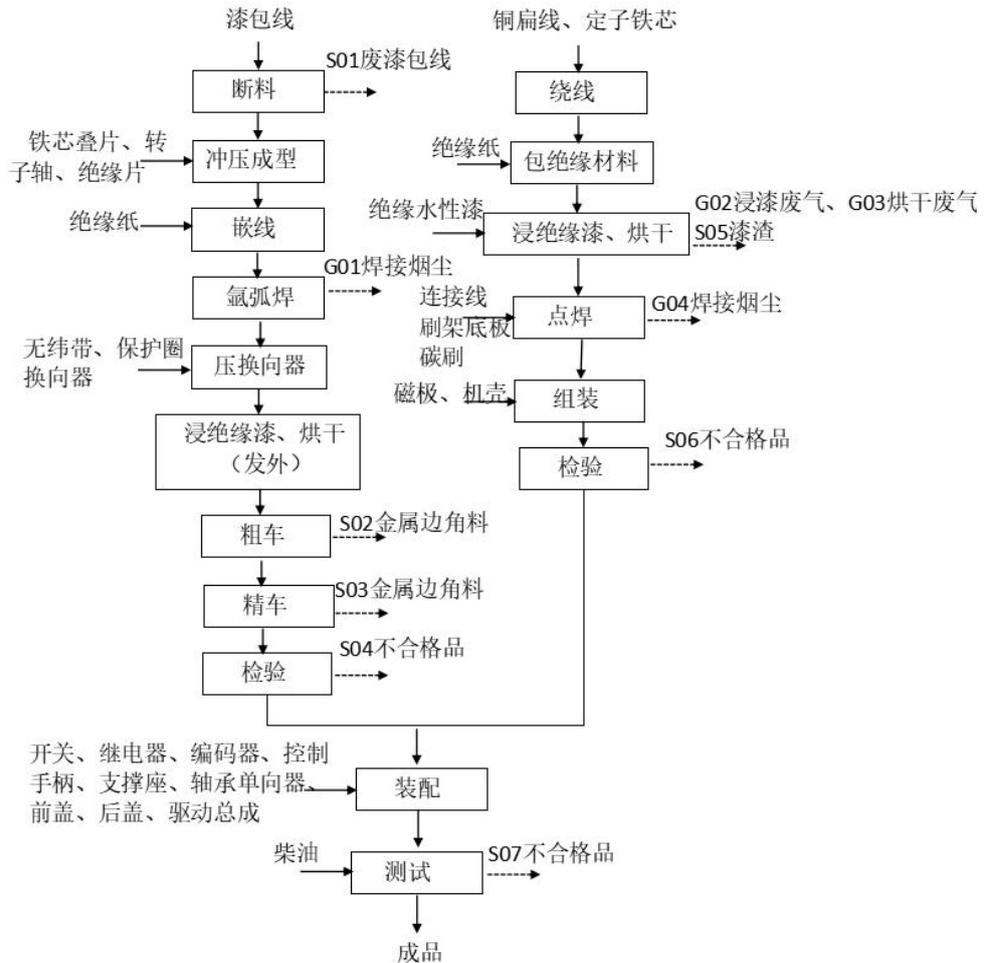


图 2-11 起动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断料：利用转子流水线对漆包线进行断料，此工序会产生 S01 废漆包线。

冲压成型：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转子流水线对铁芯叠片、转子轴、绝缘片进行成型。

嵌线：利用转子流水线将绝缘纸嵌入成型后的工件内。

氩弧焊：采用氩弧焊机将金属引线焊接在转子上，此工序会产生 G01 焊接烟尘。

压换向器：人工将无纬带及保护圈扎套在转子上，并将换向器压装入轴。

浸绝缘漆、烘干：该工序委外。

粗车：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粗车加工，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 S02 金属边角料。

精车：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加工，采用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 S03 金属边角料。

检验：利用电枢综合测试机对转子进行耐压测试和短路测试，此工序会产生 S04 不合格品。

绕线：根据产品规格，利用定子流水线将铜扁线、定子铁芯绕制成相应尺寸。

包绝缘材料：利用定子流水线将绝缘纸包在线圈外部。

浸绝缘漆、烘干：将包好的工件依次放入全自动浸漆设备内，使用绝缘水性漆，兑水比例为 1:1，浸漆完成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C，烘干时间为 2h，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浸漆废气 G02、烘干废气 G03、漆渣 S05。

点焊：采用点焊机对连接线、刷架底板、碳刷依次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 G04 焊接烟尘。

组装：将磁极、机壳与焊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检验：利用电枢综合测试机对定子进行耐压测试和短路测试，此工序会产生 S04 不合格品。

装配：按照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开关、继电器、编码器、控制手柄以及定子、转子等进行组装。

测试：利用起动机性能测试控制台等设备对组装好的起动机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参数主要包括压力、电阻、转速等测试指标，测试过程使用少量柴油作为燃料，柴油使用量较少，测试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 S07 不合格品。

(2) 汽车发电机、汽车电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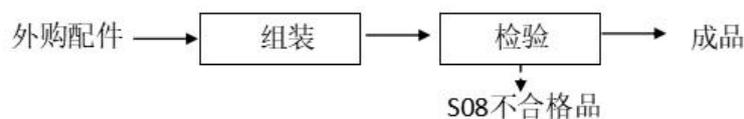


图 2-12 汽车发电机、汽车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组装：将外购汽车发电机、汽车电器的配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检验：利用工装对成品进行灵敏性测试，灯光闪烁正常为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 S08 不合格品。

综上：经以上对比，原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批复要

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厂区设置1个雨水总排口和1个污水总排口，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示牌；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根据常州奕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23日对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YZ202504W012，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废水检测结果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4月 23日	pH	7.3	6.5~9.5	达标
	COD	232	500	达标
	SS	66	400	达标
	氨氮	30.2	45	达标
	TP	2.02	8	达标
	TN	42.2	70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Z202504W01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时间：2025.4.23						
	1	2	3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	/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	
废气流量 m³/h	590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42	1.44	1.42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时间：2025.4.23						
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	/	/	
净化装置	干式过滤器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
废气流量 m ³ /h	21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由监测数据可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

表 2-21 原有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4	
2025.4.23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8				0.5
		下风向 2#	0.307				
		下风向 3#	0.293				
		下风向 4#	0.27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8	0.65	0.68	0.68	4.0
		下风向 2#	0.74	0.77	0.76	0.74	
		下风向 3#	0.76	0.75	0.72	0.71	
		下风向 4#	0.74	0.73	0.76	0.76	

由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

(3)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 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2-22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5.4.23	昼间	/	/	60	56	65

注: 原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东、南厂界紧靠邻厂, 不符合检测要求

(4) 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不进行混放。

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 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断料	固	漆包线	SW59	900-099-S5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固	钢材	SW17	900-001-S17	0.05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	定子、转子等	SW59	900-099-S59	0.1	

漆渣		浸漆	液	绝缘水性漆	HW12	900-252-12	0.2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12	环卫清运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废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位于车间顶楼西南侧，面积为 30m²，仓库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了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30m²，采取了防火、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三、原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2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080
	COD	0.432
	SS	0.324
	NH ₃ -N	0.0216
	TP	0.005

四、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 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未按照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进行核算，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全厂进行重新核算。

(2) 原有项目未分析焊接烟尘，实际企业焊接工段配备一套干式过滤器+20m 高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干式过滤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量按照全厂申请总量，建成后全厂一并验收。

(3) 原有项目浸漆工序使用绝缘水性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使用水性漆对定子浸漆时，高温下环境经常出现漆膜脱落等现场，导致起动机出现漏电、短路等安全问题，因此本项目扩建后使用油性漆代替原有项目的水性漆，提升起动机电气安全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全厂重新申请总量，建成后全厂一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 <th>达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5</td> <td>15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92</td> <td>80</td> <td>99.2</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0（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0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8（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86.3</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2</td> <td>7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9~206</td> <td>150</td> <td>98.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35</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57</td> <td>75</td> <td>93.2</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PM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引用点位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 G1，引用点位位于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在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163。</p>																																																																				
<p>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引用点名称</th> <th colspan="2">引用点坐标/m</th> <th rowspan="2">引用项目</th> <th rowspan="2">引用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td> <td>-387</td> <td>-125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23.3.22~3.24</td> <td>SE</td> <td>1300</td> </tr> </tbody> </table>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387	-1250	非甲烷总烃	2023.3.22~3.24	SE	1300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387	-1250	非甲烷总烃	2023.3.22~3.24	SE	1300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引用项目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同时调查与监测期间同步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④监测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引用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387	-1250	非甲烷总烃	2000	540~630	31.5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监测 3 天，引用点位选取了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满足近 3 年的时限要求，故引用点位数据有效。

(4)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

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

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 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检测断面，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 W1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 W2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的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NJADT250300620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 总磷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4~7.6	9~13	0.810~0.919	0.08~0.16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4~7.6	8~13	0.896~0.982	0.07~0.14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检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16 日对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E	1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地表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3.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5.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4.0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6.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E	15.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灌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由于浸漆、烘干、调漆、刷漆和灌胶工序的废气由1根DA001排气筒排放，因此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焊接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有组织监控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kg/h	/	/
		表 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	/		0.5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0.06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锡及其化合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2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pH	/	6~9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及表 3	COD	mg/L	40
			氨氮	mg/L	3 (5)
			总氮	mg/L	10 (12)
			总磷	mg/L	0.3
			SS	mg/L	10

注：(DB32/4440-202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9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废(污)水	废水量	1080	1080	1680	0	1680	0	2760	+1680	1680	
	COD	0.432	0.432	0.672	0	0.672	0	1.104	+0.672	0.672	/
	SS	0.324	0.324	0.504	0	0.504	0	0.828	+0.504	/	0.504
	NH ₃ -N	0.0216	0.0216	0.059	0	0.059	0	0.0806	+0.059	0.059	/
	TP	0.005	0.005	0.0084	0	0.0084	0	0.0134	+0.0084	0.0084	/
	TN	0.054	0	0.084	0	0.084	0	0.138	+0.084	0.084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	1.345	1.21	0.135	0	0.135	+0.135	0.135	/
	颗粒物	0	0	0.021	0.0189	0.0021	0	0.0021	+0.0021	0.0021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21	0.21	0	0	0	0	/	/
	危险固废	0	0	9.179	9.179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10.5	10.5	0	0	0	0	/	/

总量控制指标

注：原有项目未进行总量审批，本项目建成后不再使用水性漆，本次扩建后全厂均采用溶剂型漆。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135t/a，颗粒物 0.0021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水量为 1680t/a，COD 0.672t/a、SS 0.504t/a、NH₃-N 0.059t/a、TP 0.0084t/a、TN 0.084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1、有组织废气</p> <p>(1) 浸漆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 (G1-3、G1-4、G2-1、G2-2)</p> <p>转子浸漆使用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和稀释剂调配而成，调配比例为 4:1:0.2，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转子环氧绝缘漆（调配后）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31g/L，转子总用漆量为 5.2t，漆密度为 1.3g/cm³，挥发份为 17.77%，根据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2t/a。</p> <p>定子浸漆使用环氧绝缘树脂漆，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转子环氧绝缘漆（调配后）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9g/L，定子总用漆量为 2.5t，漆密度为 1.25g/cm³，挥发份为 20.72%，根据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t/a。</p> <p>综上，浸漆烘干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1.44t/a，经设备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浸漆、烘干、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3t/a。</p> <p>(2) 刷漆废气 (G5-2)</p> <p>编码器刷漆时使用三防漆，自然晾干，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98g/L，总用漆量为 0.014t，漆密度为 0.935g/cm³，挥发份为 42.57%，根据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p> <p>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浸漆烘干调漆废气一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05t/a。</p>

(3) 灌胶废气 (G6-2)

控制手柄电路板灌胶时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 为本体型胶粘剂, 该工序与刷漆工序在同一密闭房间内, 将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分别倒入灌胶机配套的储胶 A 桶和 B 桶内, 由设备自动将储胶桶内的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泵入设备内并进行 10:1 混合, 常温操作, 无需加热即可完成固化。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后的有机硅灌密封胶 MSDS 报告, VOC 含量为 40g/kg, 有机硅灌密封胶总用量为 1.1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a。

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浸漆烘干调漆废气、刷漆废气一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灌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4t/a。

综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1.49t/a,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共为 0.135t/a。

(4) 焊接烟尘

①氩弧焊 (G1-1)、点焊 (G2-3)

本项目氩弧焊和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材,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 发尘量以 100mg/min 计, 本项目氩弧焊和点焊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时间共为 3600h,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2t/a,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氩弧焊和点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

②钎焊 (G1-2)

本项目钎焊使用银铜合金, 使用量为 0.0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 (合金焊条) 的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 则钎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钎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1t/a。

③焊锡 (G3-1、G4-1、G5-1、G6-1)

本项目开关、继电器、编码器、控制手柄等产品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锡丝, 使用量为 0.05t/a, 不使用助焊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 (无铅焊料, 锡条, 锡块等, 不含助焊剂) 的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10^{-1} g/kg-焊料, 本项目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 则本项目焊锡过程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2t/a, 经集气罩

收集后进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002t/a。计算可知，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少，本次报告对其进行不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0.023t/a，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共为 0.0021t/a。

2、无组织废气

(1) 未捕集的浸漆、烘干、调漆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2) 未捕集的刷漆废气

本项目刷漆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3) 未捕集的灌胶废气

本项目灌胶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4) 未捕集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氩弧焊、点焊、钎焊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源强核算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去除效率	
主体工程	起动机生产线	氩弧焊、点焊、钎焊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应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	0.023	集气罩/密闭房间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	是	90%	一般排放口(DA002)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90%	有组织				
		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	非甲烷总烃		1.49		9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一般排放口(DA001)

【1】：项目所选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可行性技术。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信息汇总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即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0	浸漆、 烘干、 调漆、 刷漆、 灌胶	G1-3、 G1-4、 G2-1、 G2-2、 G5-2、 G6-2	非甲烷总 烃	37	0.37	1.345	二级活 性炭	90	非甲烷 总烃	3.8	0.038	0.135	50	2	20	0.5	25	连续 3600h
DA002	5000	氩弧 焊、点 焊、钎 焊	G1-1、 G2-3、 G1-2、	颗粒物	1.2	0.006	0.021	干式过 滤器	90	颗粒物	0.12	0.0006	0.0021	20	1	20	0.5	25	连续 3600h

注：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水性漆取消，浸漆工段使用油性漆，本次废气以全厂进行核算，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未对颗粒物申请总量，企业实际焊接工段配备 1 套干式过滤器和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和排气筒，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即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气筒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 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DA001	1#排气筒	119.846586	31.714591	20	0.5	14.1	25	连续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8
DA002	2#排气筒	119.846628	31.714892	20	0.5	7.0	25	连续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006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即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5	0	0.145	0.04	2400 (40*60)	15
	颗粒物	0.002	0	0.002	0.0006		

注：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水性漆取消，浸漆工段使用油性漆，本次废气以全厂进行核算，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未对颗粒物申请总量，企业实际焊接工段配备 1 套干式过滤器和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和排气筒，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全厂排放量。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时段约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即全厂）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0000	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	G1-3、G1-4、G2-1、G2-2、G5-2、G6-2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非甲烷总烃	37	0.37	1.345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DA002	5000	氩弧焊、点焊、钎焊	G1-1、G2-3、G1-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颗粒物	1.2	0.006	0.021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干式过滤器，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吸附效果差、未及时更换滤芯导致堵塞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

况的发生。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3.1、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房间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氩弧焊、钎焊、点焊、焊锡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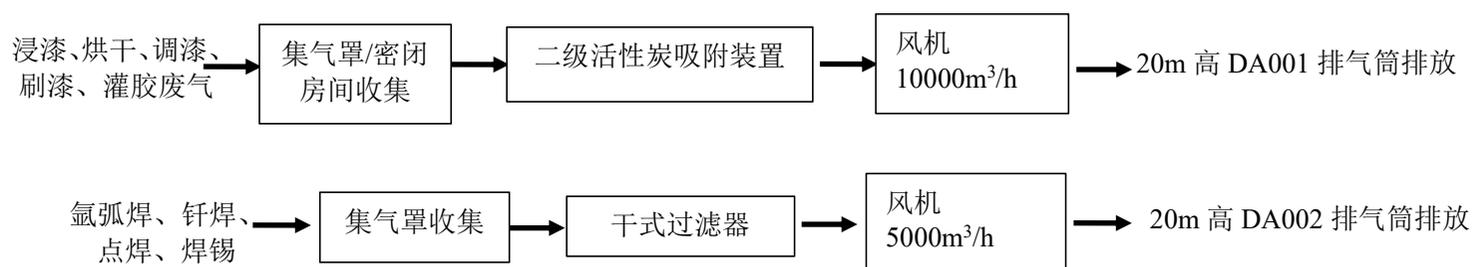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依靠物理阻隔和惯性分离实现气体过滤，核心在于滤材的逐层拦截，通过不同空隙结构分级处理污染物。滤箱主体由金属制成，内部设两层过滤结构，外层为过滤袋，使用熔喷工序制作的梯度密度滤材，主要捕获 1-5 微米的颗粒，内层为过滤棉，专门处理 PM2.5 级别的细微粉尘，这种分层涉及使过滤效果可达 99%，同时避免单层滤材过早堵塞。

1.3.3、废气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浸漆、烘干、调漆、刷漆、灌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是
氩弧焊、钎焊、点焊、焊锡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	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是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和“干式过滤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1）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 1 台变频风机 5000-12000m³/h；焊接烟尘依托原有项目干式过滤器装置，配备 1 台变频风机 2000-5000m³/h，本次计算风量可行性按照全厂进行分析。

a. 本项目刷漆、灌胶在同一密闭车间内进行，为密闭空间整体抽风，空间密闭换风收集排风量 L(m³/h)计算公式如下：

$$L=nVf$$

式中：L--全面换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次/h，按 20 次/h 计；

Vf--通风房间体积，m³。

灌胶刷漆间废气收集风量计算情况如下：L=20*4*4*2.6=832m³/h。

b.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集气罩配备情况为：浸漆间内 2 台浸漆机共设 4 个集气罩，调漆设 2 个集气罩；氩弧焊设 4 个集气罩，钎焊设 5 个集气罩，点焊设 6 个集气罩，焊锡工位电烙铁设 8 个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负压吸风装置涉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吸风装置参数计算情况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集气罩 数量 (个)	集气罩尺寸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 制风速 (m/s)	单只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DA001	转子全自动浸漆机	1	2	3 (0.7*0.8)	0.3	0.3	1361	2722
	调漆		2	3 (0.7*0.8)	0.2	0.3	907	1814
	定子全自动浸漆机	1	2	5 (1.5*1)	0.3	0.3	2268	4536
合计								9072
DA002	转子氩弧焊机	4	4	0.628 (d=0.2)	0.2	0.3	190	760
	转子钎焊机	5	5	0.628 (d=0.2)	0.2	0.3	190	950
	定子点焊机	6	6	0.628 (d=0.2)	0.2	0.3	190	1140
	电烙铁	8	8	0.628 (d=0.2)	0.2	0.3	190	1520
合计								4370

综上，DA001 排放口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832+9072=9904m³/h，现已配备 1 台 5000-12000m³/h 的变频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DA002 排放口设计总风量为 4370m³/h，现已配备 1 台 3000-5000m³/h 的变频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说明: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如下:

1.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 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 不漏气, 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 外壳采用不锈钢, 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 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6.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7、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和整体换风收集, 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集气罩位于产污点设备上方,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材质为铁皮, 利于散热, 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C, 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废气装置上安装温度传感器和报警装置, 满足上述要求。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二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m ³ /h)	10000
2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整体换风
3	尺寸	活性炭箱 900mm×700mm×700mm、2 个箱体
4	材质	碳钢材质
5	填充量	一套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125t*2
6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7	动态吸附容量	20%
8	停留时间	0.5-2s
9	水分含量	≤10%
10	耐磨强度	≥90%
11	着火点	≥350°C

12	碘吸附值	≥800mg/g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14	温度	<40℃
15	灰分	≤15%
16	装填密度	0.35g/cm ³ ~0.6g/cm ³

(3)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成功案例: 本项目浸漆、烘干、刷漆等工序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类比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 根据其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 CTST/AH2019030503), 其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置效率可达 91.6%。具体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处理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1.14×10 ⁻²	9.78×10 ⁻³
去除效率	VOCs	%	91.6%		

图 4-2 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截图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故本环评与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 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4)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其中废气装置投资约 10 万元, 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5%, 废气装置改造主要包括集气罩、温度计、压差计及配套管路等设备的购买及安装。长期来看, 对活性炭安装温度计和压差计, 可以提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全性能, 减少废气装置的维护成本, 降低环境治理费用, 从而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 本项目废气装置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1.3.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主要为浸漆间和刷漆灌胶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浸漆间拟在产污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刷漆灌胶间为整体换风，负压收集。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4.油漆、稀释剂、有机硅灌密封胶等密闭桶装贮存及转移。

5.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且排气筒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堆场等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对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实施。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9，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2	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预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2.1 $\mu\text{g}/\text{m}^3$	0.036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11%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13m	113m
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15.4 $\mu\text{g}/\text{m}^3$	0.23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77%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3m	43m
-------------	-----	-----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1.6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表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0	27.6	0.04	0.577	50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0.0006	0.010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2。

表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m。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21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1680t/a。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COD	400	0.672	/	400	0.672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504		300	0.504	
		NH ₃ -N	35	0.059		35	0.059	
		TP	5	0.0084		5	0.0084	
		TN	50	0.084		50	0.084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60	COD	400	1.104	/	400	1.104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828		300	0.828	
		NH ₃ -N	29.2	0.0806		29.2	0.0806	
		TP	4.8	0.0134		4.8	0.0134	
		TN	50	0.138		50	0.138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滨湖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TP TN	厂	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E119.846371	N31.715553	0.16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NH ₃ -N	3 (5)
3									TN	10 (12)
4									TP	0.3
5									SS	10

备注: (DB32/4440-202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8。

表4-18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 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 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 南至沿江高速, 西至金坛界, 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

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3.0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二期工程：常武换审[2022]392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 ≤ 18250000t/a、COD ≤ 803t/a，氨氮 ≤ 72.0875t/a，总氮 ≤ 273.75t/a，总磷 ≤ 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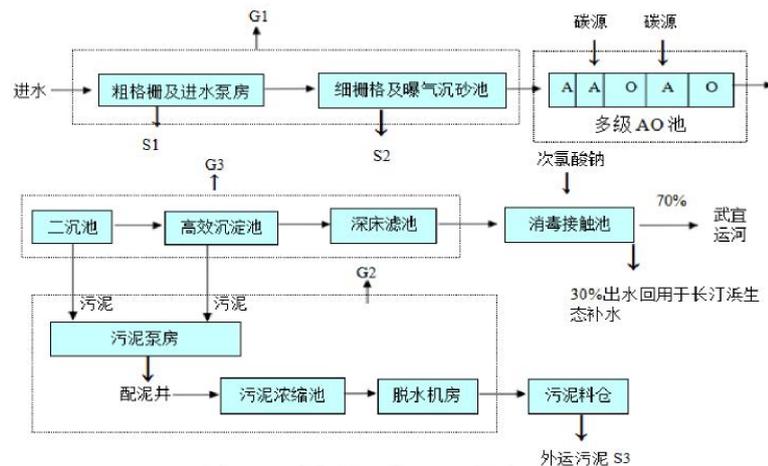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1680m³/a（5.6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56%（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8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28%。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转子自动断线成型机、转子圆线自动断线成型机、转子自动压轴液压机、转子氩弧焊机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20。

表 4-20-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转子自动断线成型机	8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震 等措施	10	12	1	东	17	东	56.4	工作时间	15	41.4	1
									南	34	南	50.4			35.4	
									西	38	西	49.4			34.4	
									北	23	北	58.8			43.8	
2		转子圆线自动断线成型机	1	80		12	10	1	东	20	东	46.0		15	31.0	
									南	33	南	41.6			26.6	
									西	25	西	44.0			29.0	
									北	20	北	51.0			36.0	
3		转子自动压轴液压机	1	80		15	10	1	东	22	东	45.2		15	30.2	
									南	36	南	40.9			25.9	
									西	32	西	41.9			26.9	
									北	24	北	49.4			34.4	
4		转子氩弧焊机	2	80		16	12	1	东	30	东	45.5		15	30.5	
									南	33	南	44.6			29.6	
									西	30	西	45.5			30.5	
									北	27	北	46.4			31.4	

5	转子钎焊机	5	80	16	13	1	东	30	东	49.4	15	34.4
							南	36	南	47.9		32.9
							西	22	西	52.1		37.1
							北	21	北	52.5		37.5
6	刮漆机	1	80	10	8	1	东	32	东	41.9	15	26.9
							南	35	南	41.1		26.1
							西	39	西	40.2		25.2
							北	18	北	46.9		31.9
7	转子全自动浸漆机	1	80	10	5	1	东	28	东	43.1	15	28.1
							南	17	南	47.4		32.4
							西	33	西	41.6		26.6
							北	19	北	46.4		31.4
8	转子粗车机	1	85	-10	10	1	东	27	东	48.4	15	33.4
							南	40	南	45.0		30.0
							西	30	西	47.5		32.5
							北	36	北	45.9		30.9
9	转子精车机	1	85	-10	10	1	东	28	东	48.1	15	33.1
							南	40	南	45.0		30.0
							西	32	西	46.9		31.9
							北	34	北	46.1		31.1
10	定子绕线去漆机	2	80	12	12	1	东	15	东	51.5	15	36.5
							南	45	南	41.9		26.9
							西	28	西	46.1		31.1

11	定子全自动浸漆机	1	80	9	5	1	北	30	北	45.5	15	30.5
							东	27	东	43.4		28.4
							南	17	南	47.4		32.4
							西	32	西	41.9		26.9
							北	20	北	46.0		31.0
12	剥漆机	1	80	-8	15	1	东	18	东	46.9	15	31.9
							南	48	南	38.4		23.4
							西	39	西	40.2		25.2
							北	21	北	45.6		30.6
13	气动旋铆机	3	80	-15	15	1	东	26	东	43.7	15	28.7
							南	56	南	37.0		22.0
							西	28	西	43.1		28.1
							北	19	北	46.4		31.4
14	继电器滚铆机	1	80	-16	20	1	东	20	东	45.9	15	30.9
							南	48	南	38.4		23.4
							西	21	西	45.6		30.4
							北	18	北	46.9		31.9
15	电烙铁	8	80	-10	20	1	东	25	东	53.1	15	38.1
							南	50	南	45.1		30.1
							西	17	西	56.4		41.4
							北	18	北	55.9		40.9
16	起动机性能测试控制台	4	85	-15	10	1	东	35	东	52.2	15	37.2
							南	20	南	57.0		42.0

17	空压机	1	85	20	5	1	西	19	西	57.4	15	42.4
							北	15	北	59.5		44.5
							东	15	东	53.5		28.5
							南	20	南	51.0		36.0
							西	15	西	53.5		38.5
							北	35	北	46.1		31.1

表 4-20-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	85	5	-10	1	安装隔声罩	25	工作时间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全厂厂界。

噪声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20，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4-21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混合源强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东厂界）	43.9	60	达标
N2（南厂界）	43.3	60	达标
N3（西厂界）	24.6	60	达标
N4（北厂界）	37.0	60	达标

由表 4-27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2。

表4-2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废漆包线：本项目冲线成型过程产生少量废漆包线，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本项目钎焊和焊锡过程使用焊材会产生少量焊渣，钎焊使用钎料 0.05t/a，焊锡丝使用量 0.05t/a，焊渣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本项目浸漆和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浸漆工序漆渣产生量为 0.63t/a，刷漆工序漆渣产生量为 0.001t/a，全厂漆渣产生量为 0.631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粗车、换向器刻槽、精车等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测试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漆皮：本项目去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漆皮，产生量约 0.02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刷子：本项目刷漆过程会产生废刷子，产生量约 0.005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袋、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碳，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以全厂计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装填量为 250kg，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3.25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12h/d，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2.5 天。则全厂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7.21t/a。

(10) 废滤材：本项目干式过滤器内为过滤棉和过滤袋，根据使用要求需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量废滤材，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桶：本项目环氧绝缘漆、稀释剂、三防漆、有机硅灌封胶、密封胶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环氧绝缘漆甲和环氧绝缘树脂漆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6.5t，单只桶以 3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77t/a；环氧绝缘漆乙的包装规格为 15kg/桶，年用量为 1t，单只桶以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稀释剂的包装规格为 18kg/桶，年用量为 0.2t，单只桶以 2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三防漆、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1.114t，单只桶以 3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7t/a；密封胶包装规格为 1kg/支，年用量为 0.005t，单支以 0.2kg 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1t/a；润滑脂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2t，单只桶以 3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4t/a；柴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年用量为 0.3t，单只桶以 8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2t/a。

综上，废包装桶共计约 1.313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本项目浸漆、刷漆、灌胶生产过程中产生沾染油漆/胶粘剂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2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 70 人，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 1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漆包线	冲线成型	固态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钎焊、焊锡	固态	0.01	√	/	
3	金属边角料	粗车、精车、 换向器刻槽	固态	0.05	√	/	

4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态	0.1	√	/
5	漆皮	去漆	固态	0.02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0.01	√	/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0.01	√	/
8	漆渣	浸漆、刷漆	固态	0.631	√	/
9	废刷子	刷漆	固态	0.005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7.21	√	/
11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稀释剂等包装	固态	1.313	√	/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	沾染油漆、胶粘剂的抹布、手套等	固态	0.02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0.5	√	/

注：（1）*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2）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水性漆取消，漆渣为全厂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冲线成型	固态	铜线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59	900-099-S59	0.01
2	焊渣		钎焊、焊锡	固态	银铜合金、锡		/	SW17	900-002-S17	0.01
3	金属边角料		粗车、精车、换向器刻槽	固态	硅钢		/	SW17	900-001-S17	0.05
4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态	定转子、起动机		/	SW59	900-099-S59	0.1
5	漆皮		去漆	固态	铜		/	SW59	900-099-S59	0.0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箱		/	SW17	900-099-S17	0.01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袋		/	SW59	900-009-S59	0.01
8	漆渣	危险废物	浸漆、刷漆	固态	环氧绝缘漆、三防漆等		T, I	HW12	900-252-12	0.631
9	废刷子		刷漆	固态	沾染三防漆的刷子		T/In	HW49	900-041-49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21
11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封胶包装	固态	沾染环氧绝缘漆、三防漆等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313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		刷漆、浸漆	固态	沾染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封胶的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冲线成型	固态	铜线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	/	SW59	900-099-S59	0.02
2	焊渣		钎焊、焊锡	固态	银铜合金、锡		/	SW17	900-002-S17	0.01
3	金属边角料		粗车、精车、换向器刻槽	固态	硅钢		/	SW17	900-001-S17	0.1
4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态	定转子、起动机		/	SW59	900-099-S59	0.2
5	漆皮		去漆	固态	铜		/	SW59	900-099-S59	0.0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箱		/	SW17	900-099-S17	0.01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袋		/	SW59	900-009-S59	0.01
8	漆渣	危险废物	浸漆、刷漆	固态	环氧绝缘漆、三防漆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	HW12	900-252-12	0.631
9	废刷子		刷漆	固态	沾染三防漆的刷子		T/In	HW49	900-041-49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21
11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密封胶包装	固态	沾染环氧绝缘漆、三防漆等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313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		刷漆、浸漆	固态	沾染环氧绝缘漆、有机硅灌密封胶的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2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漆包线	冲线成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焊渣	钎焊、焊锡		900-002-S17	0.01		
3	金属边角料	粗车、精车、换向器刻槽		900-001-S17	0.05		
4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900-099-S59	0.1		
5	漆皮	去漆		900-099-S59	0.0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99-S17	0.01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1		
8	漆渣	浸漆、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6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9	废刷子	刷漆		900-041-49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21		
11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稀释剂等包装		900-041-49	1.313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	沾染油漆、胶粘剂的抹布、手套等		900-041-49	0.0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漆包线	冲线成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焊渣	钎焊、焊锡		900-002-S17	0.01		
3	金属边角料	粗车、精车、换向器刻槽		900-001-S17	0.1		
4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900-099-S59	0.2		
5	漆皮	去漆		900-099-S59	0.0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99-S17	0.01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1		
8	漆渣	浸漆、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6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9	废刷子	刷漆		900-041-49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21		
11	废包装桶	环氧绝缘漆、稀释剂等包装		900-041-49	1.313		
12	含漆/胶劳保用品	沾染油漆、胶粘剂的抹布、手套等		900-041-49	0.0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2.5		

4.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漆包线、焊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漆皮、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胶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顶楼西南侧，面积为 30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2023年7月1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厘米/秒；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28。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车间楼顶西南侧	30m ²	密闭袋装	0.631	三个月
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05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7.21	三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313	三个月
5		含漆/胶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2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4-29。

表 4-29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漆渣	密闭袋装	0.16	袋	2	三个月
2	废刷子	密闭袋装	0.002	袋	2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1.8	袋	3	三个月
4	废包装桶	密闭桶装	0.33	桶	2	三个月
5	含漆/胶劳保用品	密闭袋装	0.005	袋	2	三个月
/	通道				5	/
/	危废库面积合计				16	/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厂区已在车间顶楼西南侧建立一座30m²的危废仓库，则有效存储面积为24m²，每

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24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约 9.179t/a，最大暂存量为 2.297t，危废最大暂存量占危废仓库容纳量的 9.6%。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可行，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2009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污染分析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辅料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顶楼，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辅料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辅料库内环氧绝缘漆、稀释剂、有机硅灌封胶等发生泄漏时进入周边水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环氧绝缘漆等易燃液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污染类型

辅料库内环氧绝缘漆、稀释剂、有机硅灌封胶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若出现截留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辅料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辅料库内液态物料应设置托盘，确保少量泄漏时物料第一时间可进入托盘。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辅料库和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符合性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辅料库、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辅料库和危废仓库，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有机废气贡献浓度较低，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且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起动机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润滑脂、柴油和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根据以上分析判别，结合各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选取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润滑脂、柴油、危废作为公司风险评价因子，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1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环氧绝缘漆甲	辅料库	0.4	50	0.008
环氧绝缘漆乙		0.1	50	0.002
稀释剂		0.018	50	0.00036
环氧绝缘树脂漆		0.2	50	0.004
三防漆		0.02	50	0.0004
有机硅灌封胶 A 组分		0.2	50	0.004
有机硅灌封胶 B 组分		0.02	50	0.0004
密封胶		0.002	50	0.00004
润滑脂		0.2	50	0.004

柴油		0.2	2500	0.00008
危废	危废仓库	2.297	50	0.04594
合计				0.06922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辅料库内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等油漆泄漏后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2、危废仓库内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引发次生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3、浸漆间、刷漆灌胶间等生产区域违规操作，造成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等易燃液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引发次生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3。

表 4-3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浸漆间、刷漆灌胶间、辅料库、生产车间、	运输/储存/处置	环氧绝缘漆甲、环氧绝缘漆乙、稀释剂、环氧绝缘树脂漆、三防漆、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润滑脂、柴油和危废	物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
2	火灾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火灾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危废库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水	伴生/次生 污染物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1) 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 制订管理方案, 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 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 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p> <p>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 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p> <p>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 强化制度执行, 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 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 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日常做好防泄漏措施, 避免物料泄漏污染河流, 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 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a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p> <p>b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 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c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 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 并定期检查维修, 保证使用效果。</p> <p>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a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b 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 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c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 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 要有防雷装置, 特别防止雷击。</p> <p>d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p>							

5) 企业在生产中应注重的其他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a 应做好车间内的防止渗水、漏水, 做好排水设施, 台风或恶劣天气建议停止作业;

b 建议企业对浸漆、刷漆、灌胶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设置液体防流散设施, 做好区域内的防水措施;

c 企业车间内物料应做好定置定位, 应保证厂房安全通道畅通, 安全出口不应锁闭、封堵, 作业区设安全警示标识及操作规程;

d 企业应进行定期隐患排查, 保持车间周围消防通道畅通;

e 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特别是新进厂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 使其熟悉生产安全操作规程、铝水危险特性, 防止操作失误;

f 启动浸漆机、灌胶机等设备前, 应清除设备本体上的工具、物料, 防止启动时工具、物料飞出对人员造成伤害。另外周边禁止堆放可燃物, 防止热辐射引发火灾事故;

g 定期进行供电设施的维保, 在设备加热时缓慢升温, 应严格控制供电电流;

h 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特别是新进厂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 使其熟悉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防止操作失误;

i 浸漆机、灌胶机管道应定期检查, 防止管壁变薄、破裂;

j 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 建议配备实时通讯, 加强作业人员沟通, 一旦发生异常能及时处理;

k 设备运行中, 操作人员不得接触运转、滑动、活动部位。检查、调节、维护维修时, 应停机进行, 临时停机且有人员靠近设备工作时, 应悬挂警示牌。

6)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 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

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 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 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 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 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

c 现场控制电源柜要绝缘安装, 且环保设备的电动机、控制柜需分加防护罩及防雨罩, 设置“防

止触电”、“防止烫伤”等危险标识。

d 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e 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地，安装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及连锁处理措施，因设施位于车间外，必要时进行防雷检测。

10)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危废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c 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d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地沟收集可能泄露的物料，地沟及地面应该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

e 危废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g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h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和有毒性，危废暂存间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并联动。

i 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②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③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应急处置措施

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8) 事故应急池设置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水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cdot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仓储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存桶，本项目单个最大贮存容量考虑柴油，约为 0.2m^3 ， $V_1=0.2\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仓储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储存桶的喷淋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times 3600\times 2=72\text{m}^3$ 。

V_3 ——厂区内无可储存设施，因此 V_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i ：降雨强度， mm/min ；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t + 32.0692)^{1.1947}}$$

t ：降雨历时，取 15min ；

T ：重现期，取 1 年；

则 $i=1.35\text{mm/min}$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取 1000m^2 （0.1 公顷），取径流系数 0.35，则 $V_5=i*F*t*0.35=1.35/1000*1000*15*0.35\approx 7.09\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15 + 72 - 0 + 0 + 7.09 \approx 79.24\text{m}^3$$

即，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79.24m^3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应配备不小于 79.24m^3 的事故池/应急袋/应急桶，从而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9)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1>第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浸漆、刷漆、

灌胶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均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可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2>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应配备满足要求的事态池/应急袋/应急桶，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应急袋/应急桶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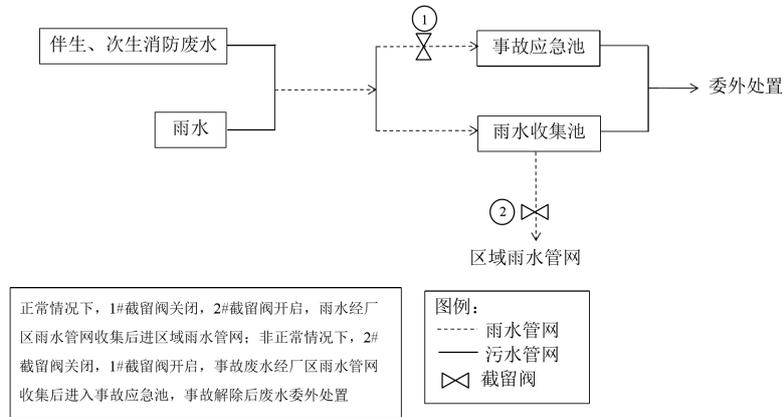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4) 生产、仓储及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多种污染措施（含污染防治设施和装置），运行和维护过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建设单位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针对车间内生产线、仓库设施、危废库及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志标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管控责任。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与安全部门的有效衔接。相关要求如下。

表 4-4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文件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5)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本项目应急预案的应急物资和应急小组可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相互联动。衔接要点：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而定是否启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指示，启动区域应急预案或移交指挥权。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相应消防设施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消防评估，通过整改，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企业需对照安监总局91号令要求履行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

(6) 应急监测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由专业监测部门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具体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参考如下。

表 4-34 应急监测要求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	雨水排口上游 500m、下游 500、下游 1000m 和雨水排口处	COD、NH ₃ -N、TP、SS、TN、石油类
大气监测	厂区事故发生点、厂区西北侧、厂区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废漆包线、焊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漆皮、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胶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危废库房、辅料库、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车间布局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1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8-2 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原有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原有项目危废协议；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 附件 12 工程师影像资料；
-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6 物料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7 油漆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 附件 18 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5	0	0.135	+0.135
		颗粒物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废水		COD	0.432	0.432	0	0.672	0	1.104	+0.672
		SS	0.324	0.324	0	0.504	0	0.828	+0.504
		NH ₃ -N	0.0216	0.0216	0	0.059	0	0.0806	+0.059
		TP	0.005	0.005	0	0.0084	0	0.0134	+0.0084
		TN	0.054	0.054	0	0.084	0	0.138	+0.084
一般固废		废漆包线	0	0	0	0.01	0	0.01	+0.01
		焊渣	0	0	0	0.01	0	0.01	+0.01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材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631	0	0.631	+0.631
		废刷子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7.21	0	7.21	+7.21
		废包装桶	0	0	0	1.313	0	1.313	+1.313
		含漆/胶劳保用品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